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自願性公告 成立投資基金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基金擬投資者)與西藏瑞東(作為基金管理人)於2017年11月8日簽署了《元瑞一號私募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著互惠互利、資源共用的原則，擬共同成立元瑞一號私募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以投資於互聯網、汽車後市場以及其他新興產業。於簽署基金合同的同時，本公司亦與西藏瑞東簽署一份關於投資基金的《私募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之契約》(「**基金契約**」)。根據基金合同及基金契約的條款，本公司與西藏瑞東各自承諾分期認購或申購總額為人民幣2,500萬元的基金份額。

投資基金近期已經正式成立，且基金管理人已安排向中國基金業協會辦理基金備案登記手續。於2018年1月25日，投資基金的備案登記手續已經完畢，本公司與西藏瑞東同意各自盡快完成第一輪人民幣1,500萬的認購基金份額，以便投資基金進行投資運作。

基金合同及基金契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7年11月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基金投資者； (b) 西藏瑞東作為基金管理人；及 (c)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為基金託管人。
基金名稱	：	元瑞一號私募投資基金
運作方式	：	契約型
基金最低規模	：	基金存續期間，最低規模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註冊地點	：	中國
資本投資	：	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2,500萬元
投資目標及範圍	：	投資於互聯網、汽車後市場，以及其他新興產業，包括滬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發的股票、新三板掛牌公司股權、定增業務、未上市／掛牌公司股權、有限合夥份額及包括券商定向資管、基金專戶、委託貸款在內的其他金融產品、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契約式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閒置資金可投資銀行存款、銀行理財產品、場外貨幣市場基金等進行流動性管理。
基金管理人	：	西藏瑞東
基金託管人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基金的備案 : 基金管理人在投資基金成立後20個工作日內，須向中國基金業協會辦理基金備案登記手續。投資基金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手續後方可進行投資運作。
- 贖回 : 該基金在存續期不接受投資者的贖回申請，也不接受任何違約贖回。
- 風險收益 : 本基金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屬預期風險高、預期收益中高的投資品種。
- 基金初始募集面值 : 人民幣1.00元
- 基金份額的認購費用 : 無認購費用
- 管理費 : 投資基金的年度管理費率為2%。管理費的計算方法：每日應計算的管理費=基金實收本金×2%÷當年天數。投資基金的管理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於下季初五個工作日之內，從託管資金賬戶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 託管費 : 基金的年度託管費為人民幣20,000元。託管費的計算方法：每日應計算的託管費=人民幣20,000元×實際存續天數÷360。投資基金的託管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於下季初五個工作日之內，從託管資金賬戶中一次性扣除相關之託管費。

收益分配

： 基金終止時，基金剩餘的全部資產和收益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先向基金投資者按份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所有基金投資者累計分配金額(包括存續期已分配金額)達到其份額本金及使得整體基金年化收益率達到8%的收益。若基金剩餘的全部資產和收益不夠分配的，基金管理人應將其已從基金財產中收取的業績報酬返還基金財產，用以補足其差額，返還部分的金額以基金管理人實際收取的業績報酬為限。
- (2) 如經過前述分配後，基金仍有可供分配的現金所得，基金管理人可繼續有權收取業績報酬，直至基金管理人累計收取的業績報酬金額為基金份額持有人累計分配金額超過份額本金之外的收益部分的25%。
- (3) 如經過前述分配後，基金仍有可供分配的現金所得，則該等可分配現金所得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按80%：20%的比例分配(80%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20%分配給基金管理人作為其收取的業績報酬)。

存續期限

： 五年

稅項

： 投資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的各納稅主體，其納稅義務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由其各自承擔和繳納。

(B) 基金契約

根據基金契約的條款，本公司與西藏瑞東各自承諾按下述形式分期認購或申購總額為人民幣2,500萬元的基金份額：

1. 本公司與西藏瑞東將各自於2017年12月1日或之前分別認購或申購人民幣1,500萬元的基金份額，作為投資基金的第一輪認購。
2. 本公司及西藏瑞東亦同意將各自於2022年11月7日或之前進一步認購或申購額外人民幣1,000萬元的基金份額，作為投資基金的第二輪認購。

基於投資基金的計劃募集總額為一億元人民幣（「**基金募集總額**」），有關餘下基金募集總額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及西藏瑞東同意將由投資基金以私募股權投資方式籌集。

投資基金近期已經正式成立，且基金管理人已安排向中國基金業協會辦理基金備案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1日，由於投資基金尚未完成備案登記手續，本公司與西藏瑞東各自同意延後上述的第一輪人民幣1,500萬的認購基金份額。於2018年1月25日，投資基金的備案登記手續已經完畢，本公司與西藏瑞東同意各自盡快完成上述的第一輪人民幣1,500萬的認購基金份額，以便投資基金進行投資運作。

投資基金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設立投資基金之主要目的乃借助投資基金投資互聯網、汽車後市場以及其他新興產業，提升本公司在該等業務領域的表現，實現高速增長的目標。

西藏瑞東擁有大量投資及基金營運經驗，憑藉其基金管理團隊於相關領域的經驗及技能，並以其多年從事投資基金管理運作的實踐經驗和客戶資源為依託，負責為投資基金提供全方位服務。

董事會相信，設立投資基金較銀行理財產品收益率更高；且風險由基金管理人嚴格把關，風險較低，可為本集團運作自有資金提供合理回報。設立投資基金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規模，同時使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基金合同及基金契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488）。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售後市場及汽車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有關西藏瑞東之資料

西藏瑞東為經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並批准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1,000,000股內資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基金」或「投資基金」	指	元瑞一號私募投資基金，由本公司與西藏瑞東根據基金合同及基金契約成立
「基金管理人」	指	西藏瑞東

「基金託管人」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西藏瑞東」	指	西藏瑞東財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經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並批准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公司
「中國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